

5.2 营业执照



5.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4年 06月 -- 2025年 01月)

单位编号: 31022777单位名称: 深圳市商青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406	3	3	3	3	3
2	202407	3	3	3	3	3
3	202408	3	3	3	3	3
4	202409	3	3	3	3	3
5	202410	3	3	3	3	3
6	202411	3	3	3	3	3
7	202412	3	3	3	3	3
8	202501	3	3	3	3	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0c2d7399b51p)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 (含) 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01月22日 13:5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122)95 证明 00000847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5-01-22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商青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BM4K0K

妥
善
保
管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09	¥14013.97
企业所得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5	¥37.22
企业所得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09	¥2352.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09	¥490.49
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09	¥210.2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09	¥140.14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柒仟贰佰肆拾肆元捌角壹分	¥17244.81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5.10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深圳市商青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BM4K0K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业务报告



所属期: 2023年01月01日 - 2023年12月31日

防伪编号: 44034486A20241089

【报告生成日期】: 2024-06-04

【审核人员】: 刘方,王浩

机构名称: 深圳扶君中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8603843

电子邮箱: 3687865429@qq.com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03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 请与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876901, 0755-83878940

防伪查询网址 (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

<https://etax.shenzhen.chinatax.gov.cn/BsftWeb/apps/views/ssbg/fw-cx/fw-cx.html>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4

深圳扶君中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商青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BM4K0K
(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税务机关：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目 录

项 目 内 容	页 次
报告正文	1-3
鉴证事项说明	4-12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13-24
营业执照、行政登记证复印件	25-2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03
电话：0755-8860384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44034 2024 01 2 1164

深圳市商青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单位税款所属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

贵单位的责任是，及时提供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事项有关的会计资料和纳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确保贵单位填报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税收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并如实纳税申报。

我们的责任是，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涉税鉴证业务指引(试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鉴证业务规则(试行)》等行业规范要求，对贵单位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实施审核，并发表鉴证意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考虑了与企业所得税相关的审核材料的证据资格和证明能力，对贵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等实施了审核、验证、计算和职业推断等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鉴证结果报告如下：

经对贵单位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事项进行审核，我们认为，本报告后附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填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贵单位本纳税年度的所得税纳税申报情况。部分数据摘录如下：（见下页）

第 1 页，共 24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利润总额:	61,225.34
2	其中: 营业收入	807,920.80
3	营业成本	545,946.00
4	减: 境外所得	
5	加: 纳税调整增加额	
6	减: 纳税调整减少额	
7	减: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8	加: 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	
9	纳税调整后所得	61,225.34
10	减: 所得减免	
11	减: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2	减: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3	应纳税所得额	61,225.34
14	适用税率:	25%
15	应纳税所得额	15,306.34
16	减免所得税额	12,245.07
17	抵免所得税额	
18	应纳税额	3,061.27
19	加: 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税额	
20	减: 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21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3,061.27
22	减: 本年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	2,560.67
23	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500.60
24	其中: 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25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26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具体纳税调整项目及说明详见《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事项说明》



附件一：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事项说明

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含表单在内套表】

本报告仅供贵单位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税务师无关。

深圳扶君中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税务师："



中国注册税务师：



中国·深圳

2024年05月21日

第3页，共24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事项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4日
2.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沙朗路91号一期A栋1101
3. 法定代表人：李玉莲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税务登记情况：
主管税务机关：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BM4K0K
7.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联系电话：
9. 是否设置分支机构：否

二、企业基本的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费）项目及税（费）率

税（费）项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适用税率
消费税	按销售额	不适用
	按销售数量（或按每吨或升XX元的定额税计缴）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营业额	不适用
堤围费	按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营业额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企业主要的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附录的会计科目。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的规定核算。

6. 短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核算。

7. 坏账/金融资产减值核算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核算。

8. 存货核算方法：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核算。

(2) 存货以零售价格，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单位盘点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

(5)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按类别计量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9.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核算。

10.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核算。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5%）确定折旧率并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运输设备	4	23.75%
办公设备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

11.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核算。

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

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1)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采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于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当期的损益的办法。

(2)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3.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核算。

14. 债务重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规定核算。

15. 非货币性交易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规定核算。

16. 收入确认原则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核算。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核算。

四、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项目注释说明

(一) 利润总额的审核

贵单位账载的会计利润总额61,225.34元。本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我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审核确认的会计利润总额61,225.34元，审核暂未发现贵单位会计利润存在调整的事项，具体调整项目和金额如下表所列：

申报表项目	账载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附注索引
加：营业收入	807,920.80	-	807,920.80	1
减：营业成本	545,946.00	-	545,946.00	2
减：税金及附加	326.72	-	326.72	3
减：销售费用	-	-	-	4
减：管理费用	202,739.82	-	202,739.82	5
减：研发费用	-	-	-	6
减：财务费用	316.59	-	316.59	7
加：其他收益	-	-	-	8
加：投资收益	-	-	-	9
加：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11
加：信用减值损失	-	-	-	12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	13
加：资产处置收益	-	-	-	14
加：营业外收入	2,633.67	-	2,633.67	15
减：营业外支出	-	-	-	16
利润总额	61,225.34	-	61,225.34	*

1. 营业收入的审核

1.1. 主营业务收入的审核

(1) 主营业务收入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账面确认主营业务收入807,920.80元。贵单位本纳税年度经审核确认主营业务收入807,920.80元。

(2) 审核调整事项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依照财务会计的相关规定，主营业务收入未有调整。

1.2. 其他业务收入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依照财务会计的相关规定，其他业务收入未有调整。

2. 营业成本的审核

2.1. 主营业务成本的审核

(1) 主营业务成本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账面确认主营业务成本545,946.00元,贵单位本纳税年度经审核确认主营业务成本545,946.00元。

(2) 审核调整事项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依照财务会计的相关规定,主营业务成本未有调整。

2.2. 其他营业成本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依照财务会计的相关规定,其他营业成本未有调整。

3. 税金及附加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依照财务会计的相关规定,税金及附加未有调整。

4. 销售费用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依照财务会计的相关规定,销售费用未有调整。

5. 管理费用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依照财务会计的相关规定,管理费用未有调整。

6. 研发费用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依照财务会计的相关规定,研发费用未有调整。

7. 财务费用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依照财务会计的相关规定,财务费用未有调整。

8. 其他收益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依照财务会计的相关规定,其他收益未有调整。

9. 投资收益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依照财务会计的相关规定,投资收益未有调整。

10. 净敞口套期收益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依照财务会计的相关规定,净敞口套期收益未有调整。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依照财务会计的相关规定,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未有调整。

12. 信用减值损失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依照财务会计的相关规定,信用减值损失未有调整。

13. 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依照财务会计的相关规定,资产减值损失未有调整。

14. 资产处置收益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依照财务会计的相关规定,资产处置收益未有调整。

15. 营业外收入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依照财务会计的相关规定,营业外收入未有调整。

16. 营业外支出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依照财务会计的相关规定,营业外支出未有调整。

(二) 纳税调整后所得额的审核

贵单位账面利润总额为61,225.34元,经上述审核确认利润总额为61,225.34元。根据税收法规规定的标准审核,核实本纳税年度境外所得额为0.00元,纳税调整增加额0.00元,纳税调整减少额0.00元,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额为0.00元,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0.00元,纳税调整后所得额61,225.34元。纳税调整事项如下:

1. 本年境外所得额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自申报境外所得为0.00元,按税法规定确认的境外所得为0.00元,本纳税年度境外所得额无需进行应税所得额调整。

2. 本年纳税调整增加、减少额的审核



2.1. 收入类调整项目的审核

(1) 视同销售收入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视同销售行为。

(2) 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的纳税调整事项。

(3) 投资收益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投资收益的纳税调整事项。

(4)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的纳税调整事项。

(5) 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的纳税调整事项。

(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的纳税调整事项。

(7) 不征税收入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不征税收入事项的纳税调整事项。

(8) 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的纳税调整事项。

(9) 其他的审核

其他收入项目审核未发生存在会计与税收差异。

2.2. 扣除类调整项目的审核

(1) 视同销售成本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视同销售成本事项的纳税调整事项。

(2) 职工薪酬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涉及职工薪酬项目调整事项账载合计金额193,210.06元，经税法确认金额为193,210.06元。贵单位自报调整金额为0.00元，经审核调整金额为0.00元。

1.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工资账载金额145,596.00元，按税收规定允许扣除工资薪金的税收金额145,596.00元。贵单位经审核纳税调整增加0.00元。

2.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可税前扣除的工资薪金总额145,596.00元，按14%的比例计算可税前扣除的职工福利支出限额为20,383.44元。账面计提职工福利费0.00元，账载职工福利费支出金额0.00元，职工福利费年初贷方余额0.00元(区分会计口径和税收口径结余)，按照税收规定允许扣除职工福利费的税收金额0.00元，贵单位纳税调整增加经审核确认为0.00元。

3.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税前实际列支职工教育经费支出0.00元，其中不允许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0.00元；按税收法规规定允许税前扣除职工教育经费支出0.00元，贵单位纳税调整增加经审核确认为0.00元；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0.00元。

4.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经审核确认的工资薪金总额145,596.00元，按2%的比例计算可税前扣除的工会经费支出限额为2,911.92元。贵单位本年度按照有关规定拨缴并索取专用凭证的工会经费金额为0.00元，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税收金额0.00元，贵单位纳税调整增加经审核确认为0.00元。

(3) 业务招待费支出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实际发生业务招待费账载金额0.00元，按实际发生的业务招待费支出60%的比例计算可税前扣除的限额为0.00元；本纳税年度销售(营业)收入807,920.80元，按销售(营业)收入5%的比例计算可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限额为4,039.60元，取其低者为允许税前扣除的税收金额0.00元，贵单位自报纳税调整增加0.00元，纳税调整增加经审核确认为0.00元。



(4)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税前实际列支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0.00元,其中不允许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0.00元;按税收法规规定允许税前扣除限额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121,188.12元,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0.00元。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不存在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的纳税调整。

(5) 捐赠支出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捐赠支出纳税调整事项。

(6) 利息支出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非金融企业借款利息支出。

(7)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纳税调整事项。

(8) 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的纳税调整事项。

(9) 赞助支出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赞助支出。

(10) 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纳税调整事项。

(11) 佣金和手续费支出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佣金和手续费支出纳税调整事项。

(12)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的纳税调整事项。

(13) 跨期扣除项目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跨期扣除项目的调整事项。

(14)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15) 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的纳税调整。

(16) 党组织工作经费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党组织工作经费支出。

(17) 其他的审核

其他扣除项目审核未发现存在会计与税收差异。

2.3. 资产类调整项目的审核

(1) 资产折旧、摊销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根据税收法规可税前扣除的资产折旧、摊销金额账载金额为0.00元,经审核税法确认金额0.00元。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在资产折旧、摊销的调整事项。

1. 关于固定资产折旧调整事项: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进行折旧的固定资产计税原值0.00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含投资性房地产)0.00元,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0.00元,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0.00元,与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0.00元,电子设备0.00元,其他0.00元),本年共折旧0.00元,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0.00元。纳税调整经审核确认增加0.00元。

2. 关于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调整事项: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进行折旧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计税原值0.00元（其中：林木类0.00元，畜类0.00元），本年共折旧0.00元，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0.00元。纳税调整经审核确认增加0.00元。

3. 关于无形资产摊销调整事项：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进行摊销的无形资产计税原值0.00元（其中：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0.00元，土地使用权0.00元，非专利技术0.00元，特许权使用费0.00元，软件0.00元，其他无形资产0.00元），本年共摊销0.00元。根据《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无形资产摊销0.00元。纳税调整经审核确认增加0.00元。

4. 关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调整事项：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进行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计税原值0.00元（其中：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0.00元，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0.00元，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0.00元，开办费0.00元，其他长期待摊费用0.00元），本年共摊销0.00元，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0.00元。纳税调整经审核确认增加0.00元。

5. 关于油气勘探投资、油气开发投资支出摊销调整事项：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进行摊销的油气勘探投资计税原值0.00元，油气开发投资计税原值0.00元，本年共摊销0.00元，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油气勘探投资、油气开发投资支出摊销共0.00元。

(2) 资产减值准备金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资产减值准备金的纳税调整。

(3) 资产损失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资产损失的调整事项。

(4) 其他的审核

其他资产项目审核未发现存在会计与税收差异。

2.4. 特殊事项调整项目的审核

(1) 企业重组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企业重组的纳税调整事项。

(2) 政策性搬迁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政策性搬迁的纳税调整事项。

(3) 特殊行业准备金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特殊行业准备金的纳税调整事项。

(4)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事项。

(5) 有限合伙企业法人合伙方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有限合伙企业法人合伙方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事项。

(6) 其他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其他特殊调整事项的纳税调整事项。

2.5. 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事项的纳税调整事项。

2.6. 其他项目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其他纳税调整项目的纳税调整事项。

3. 本年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自申报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合计为0.00元，按税法规定确认的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合计为0.00元，本纳税年度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事项无需进行应税所得额调整。



4. 本年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自申报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为0.00元,按税法规定确认的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为0.00元,本纳税年度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无需进行应税所得额调整。

(三) 应纳税所得额的审核

贵单位经上述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后所得额为61,225.34元。根据税收法规规定的标准审核,核实本纳税年度所得额减免为0.00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为0.00元,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为0.00元,确认应纳税所得额为61,225.34元。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事项如下:

1. 所得额减免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自申报所得额减免金额为0.00元,按税法规定确认的所得额减免金额为0.00元,本纳税年度所得额减免事项无需进行应税所得额调整。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所得额减免事项。

2.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自申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为0.00元,按税法规定确认的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为0.00元,本纳税年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无需进行应税所得额调整。

3.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自申报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为0.00元,按税法规定确认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为0.00元,本纳税年度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无需进行应税所得额调整。

(四) 应纳税额的审核

经上述审核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15,306.34元,经对下列项目进行审查,确认减免所得税额为12,245.07元、抵免所得税额为0.00元、境外所得应纳税额为0.00元、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为0.00元,本年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为2,560.67元,核实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应补(退)的所得税额为500.60元。

(1) 减免所得税额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自申报减免所得税额为12,245.07元,按税法规定确认的减免所得税额为12,245.07元,本纳税年度减免所得税额无需进行应纳税额调整。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减免所得税额情况: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金额为12,245.07元。

(2) 抵免所得税额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自申报抵免所得税额为0.00元,按税法规定确认的抵免所得税额为0.00元,本纳税年度抵免所得税额无需进行应纳税额调整。

(3) 境外所得应纳税额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自申报境外所得应纳税额为0.00元,按税法规定确认的境外所得应纳税额为0.00元,本纳税年度境外所得应纳税额无需进行应纳税额调整。

(4) 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自申报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为0.00元,按税法规定确认的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为0.00元,本纳税年度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无需进行应纳税额调整。

(5) 本年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自申报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为2,560.67元,按税法规定确认的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为2,560.67元,本纳税年度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无需进行应纳税额调整。

(6) 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自申报应补(退)的所得税额为500.60元,按税法规定确认的应补(退)的所得税额为500.60元,本纳税年度应补(退)的所得税额无需进行应纳税额调整。

贵单位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为500.60元。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 与企业所得税有关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的审核说明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仅限于与企业所得税有关的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与企业所得税有关的 内部控制制度项目名称	内部控制 制度是否 已建立	内部控制 制度是否 适用	符合性测试是否发现没 有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	导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 申报产生重大错报风险 的评估
	是/否	是/否	是/否	高/低
会计核算制度	■/□	■/□	□/■	□/■
成本核算制度	■/□	■/□	□/■	□/■
财务管理制度	■/□	■/□	□/■	□/■
现金管理制度	■/□	■/□	□/■	□/■
支票管理制度	■/□	■/□	□/■	□/■
费用开支标准及审批制度	■/□	■/□	□/■	□/■
发票管理制度	■/□	■/□	□/■	□/■
产品销售及劳务提供制度	■/□	■/□	□/■	□/■
存货采购、收发、保管制度	■/□	■/□	□/■	□/■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	■/□	□/■	□/■
内部审计制度	■/□	■/□	□/■	□/■
其他与企业所得税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	□/■	□/■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企业所得税采用查账征收的模式与企业所得税相关的收入、扣除项目金额的确认很大程度依赖于贵单位内部控制相关的会计系统的合理性、有效性,我们充分关注了贵单位与企业所得税相关的会计核算系统以及其他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重点审核贵单位与收入、扣除项目等相关交易事项的会计和税务确认、计量与核算。

(二) 关联方及其交易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所包括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按账载金额填列,对关联交易可能涉及的收入和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未进行调整。

(三) 重大经营事项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股权投资、合并、分立、改组改制、债务重组、重大非货币交易、股权(产权)转让等重大经营情况的涉税问题。

(四) 资产损失事项专项报告

报损项目	事务所名称	报告文号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是否填报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
A101020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
A102020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	□
A103000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20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30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40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50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110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120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
A10703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
A107050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	□
A108000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	□
A108010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
A108020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	□
A108030	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	□
A109000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
A10901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

说明：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需要填表的表单。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 (必填项目)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 (填写代码)	100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			
103 资产总额 (填写平均值, 单位: 万元)	18.21	104 从业人数 (填写平均值, 单位: 人)	3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填写代码)	电气批发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 是 ☒ 否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 (填写代码)	110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版)	☐ 是 ☒ 否		
109 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110 上市公司	☐ 是 (☐ 境内 ☐ 境外) ☒ 否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 (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是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 是	
203 境外所得信息	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 分国 (地区) 不分项 ☐ 不分国 (地区) 不分项		
	203-2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		☐ 是 (产业类别: ☐ 旅游业 ☐ 现代服务业 ☐ 高新技术产业)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 是		205 创业投资企业	☐ 是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 (填写代码)			207 非营利组织	☐ 是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 (填写代码)			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	☐ 130纳米 ☐ 65纳米 ☐ 28纳米	
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	210-1 年 (申报所属期年度) 入库编号1		210-2 入库时间1		
	210-3 年 (所属期下一年度) 入库编号2		210-4 入库时间2		
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1-1 证书编号1		211-2 发证时间1		
	211-3 证书编号2		211-4 发证时间2		
212 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	☐ 一般性 ☐ 特殊性		213 重组交易类型 (填写代码)		
214 重组当事方类型 (填写代码)			215 政策性搬迁开始时间	年 月	
216 发生政策性搬迁且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年度	☐ 是		217 政策性搬迁损失分期扣除年度	☐ 是	
218 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事项	☐ 是		219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 是	
220 发生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事项	☐ 是		221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年度	☐ 是	
222 发生资产 (股权) 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	☐ 是		223 债务重组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 是	
224 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 2015版 ☐ 2021版 ☐ 自行设计				
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 (必填项目)					
股东名称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投资比例 (%)	当年 (决议日) 分配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国籍 (注册地址)
李玉莲	身份证		6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顾未香	身份证		4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	
				-	
				-	
				-	
其余股东合计	×	×		-	×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税款所属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商青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BM4K0K

行次	类别	项 目	申报金额	审核金额
1	利润总额计算	一、营业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807,920.80	807,920.80
2		减：营业成本(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545,946.00	545,946.00
3		减：税金及附加	326.72	326.72
4		减：销售费用(填写A104000)	-	-
5		减：管理费用(填写A104000)	202,739.82	202,739.82
6		减：财务费用(填写A104000)	316.59	316.59
7		减：资产减值损失	-	-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9		加：投资收益	-	-
1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58,591.67	58,591.67
11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加：营业外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2,633.67	2,633.67
12		减：营业外支出(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	-
13		三、利润总额(10+11-12)	61,225.34	61,225.34
14		减：境外所得(填写A108010)	-	-
15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A105000)	-	-
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A105000)	-	-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A107010)	-	-
18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A108000)	-	-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61,225.34	61,225.34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A107020)	-	-
21	应纳税额计算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A106000)	-	-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A107030)	-	-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61,225.34	61,225.34
24		税率(25%)	25%	25%
25		六、应纳税所得额(23×24)	15,306.34	15,306.34
26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A107040)	12,245.07	12,245.07
27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A107050)	-	-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3,061.27	3,061.27
29		加：境外所得应纳税额(填写A108000)	-	-
30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写A108000)	-	-
31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计算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28+29-30)	3,061.27	3,061.27
32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	2,560.67	2,560.67
33		九、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1-32)	500.60	500.60
34		其中：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	-
35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	-
36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	-
37		减：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 □减征：减征幅度 %)	-	-
38		十、本年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33-37)	500.60	500.60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营业收入（2+9）	807,920.80
2	（一）主营业务收入（3+5+6+7+8）	807,920.80
3	1. 销售商品收入	807,920.80
4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	-
5	2. 提供劳务收入	-
6	3. 建造合同收入	-
7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8	5. 其他	-
9	（二）其他业务收入（10+12+13+14+15）	-
10	1. 销售材料收入	-
11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	-
12	2.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
13	3. 出租无形资产收入	-
14	4. 出租包装物和商品收入	-
15	5. 其他	-
16	二、营业外收入（17+18+19+20+21+22+23+24+25+26）	2,633.67
17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8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19	（三）债务重组利得	-
20	（四）政府补助利得	-
21	（五）盘盈利得	-
22	（六）捐赠利得	-
23	（七）罚没利得	-
24	（八）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
25	（九）汇兑收益	-
26	（十）其他	2,633.67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营业成本 (2+9)	545,946.00
2	(一) 主营业务成本 (3+5+6+7+8)	545,946.00
3	1. 销售商品成本	545,946.00
4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成本	-
5	2. 提供劳务成本	-
6	3. 建造合同成本	-
7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成本	-
8	5. 其他	-
9	(二) 其他业务成本 (10+12+13+14+15)	-
10	1. 销售材料成本	-
11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成本	-
12	2. 出租固定资产成本	-
13	3. 出租无形资产成本	-
14	4. 包装物出租成本	-
15	5. 其他	-
16	二、营业外支出 (17+18+19+20+21+22+23+24+25+26)	-
17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8	(二)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19	(三) 债务重组损失	-
20	(四) 非常损失	-
21	(五) 捐赠支出	-
22	(六) 赞助支出	-
23	(七) 罚没支出	-
24	(八) 坏账损失	-
25	(九) 无法收回的债券股权投资损失	-
26	(十) 其他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销售费用	其中：境外 支付	管理费用	其中：境外 支付	财务费用	其中：境外 支付
		1	2	3	4	5	6
1	一、职工薪酬	-	*	193,210.06	*	*	*
2	二、劳务费	-	-	-	-	*	*
3	三、咨询顾问费	-	-	-	-	*	*
4	四、业务招待费	-	*	-	*	*	*
5	五、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	-	*	*	*
6	六、佣金和手续费	-	-	-	-	870.30	-
7	七、资产折旧摊销费	-	*	-	*	*	*
8	八、财产损耗、盘亏及毁损损失	-	*	-	*	*	*
9	九、办公费	-	*	1,536.40	*	*	*
10	十、董事会费	-	*	-	*	*	*
11	十一、租赁费	-	-	-	-	*	*
12	十二、诉讼费	-	*	-	*	*	*
13	十三、差旅费	-	*	7,993.36	*	*	*
14	十四、保险费	-	*	-	*	*	*
15	十五、运输、仓储费	-	-	-	-	*	*
16	十六、修理费	-	-	-	-	*	*
17	十七、包装费	-	*	-	*	*	*
18	十八、技术转让费	-	-	-	-	*	*
19	十九、研究费用	-	-	-	-	*	*
20	二十、各项税费	-	*	-	*	*	*
21	二十一、利息收支	*	*	*	*	-553.71	-
22	二十二、汇兑差额	*	*	*	*	-	-
23	二十三、现金折扣	*	*	*	*	-	*
24	二十四、党组织工作经费	*	*	-	*	*	*
25	二十五、其他	-	-	-	-	-	-
26	合计(1+2+3+...+25)	-	-	202,739.82	-	316.59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1	税收金额 2	调增金额 3	调减金额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 (2+3+...+8+10+11)	*	*	-	-
2	(一) 视同销售收入 (填写A105010)	*	-	-	*
3	(二) 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 (填写A105020)	-	-	-	-
4	(三) 投资收益 (填写A105030)	0.00	0.00	-	-
5	(四)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	*	*	-
6	(五) 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	*	-	*
7	(六)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	*	-	-
8	(七) 不征税收收入	*	*	-	-
9	其中: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 (填写A105040)	*	*	-	-
10	(八) 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	-	-	-
11	(九) 其他	-	-	-	-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13+14+...+24+26+27+28+29+30)	*	*	-	-
13	(一) 视同销售成本 (填写A105010)	*	-	*	-
14	(二) 职工薪酬 (填写A105060)	193,210.06	193,210.06	-	-
15	(三) 业务招待费支出	-	-	-	*
16	(四)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填写A105060)	*	*	-	-
17	(五) 捐赠支出 (填写A105070)	-	-	-	-
18	(六) 利息支出	-	-	-	-
19	(七)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	-	*
20	(八) 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	-	*	-	*
21	(九) 赞助支出	-	*	-	*
22	(十) 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	-	-	-	-
23	(十一) 佣金和手续费支出 (保险企业填写A105060)	-	-	-	*
24	(十二)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	-	*
25	其中: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填写A105040)	*	*	-	*
26	(十三) 跨期扣除项目	-	-	-	-
27	(十四)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	*	-	*
28	(十五) 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	*	*	-	*
29	(十六) 党组织工作经费	-	-	-	-
30	(十七) 其他	-	-	-	-
3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 (32+33+34+35)	*	*	-	-
32	(一) 资产折旧、摊销 (填写A105080)	-	-	-	-
33	(二) 资产减值准备金	-	*	-	-
34	(三) 资产损失 (填写A105090)	*	*	-	-
35	(四) 其他	-	-	-	-
36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 (37+38+...+43)	*	*	-	-
37	(一)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 (填写A105100)	-	-	-	-
38	(二) 政策性搬迁 (填写A105110)	*	*	-	-
39	(三) 特殊行业准备金 (39.1+39.2+39.3+39.4+39.5+39.6+39.7)	*	*	-	-
39.1	1. 保险公司保险保障基金	-	-	-	-
39.2	2. 保险公司准备金	-	-	-	-
39.3	其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	-	-
39.4	3. 证券行业准备金	-	-	-	-
39.5	4. 期货行业准备金	-	-	-	-
39.6	5. 中小企业融资 (信用) 担保机构准备金	-	-	-	-
39.7	6. 金融企业、小额贷款公司准备金 (填写A105120)	*	*	-	-
40	(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填写A105010)	*	-	-	-
41	(五) 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	-	-
42	(六) 发行永续债利息支出	-	-	-	-
43	(七) 其他	*	*	-	-
44	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	*	-	-
45	六、其他	*	*	-	-
46	合计 (1+12+31+36+44+45)	*	*	-	-



A105050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税前金额	实际发生额	税收法定扣除率	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1	2	3	4	5	6 (1-5)	7 (2+4-5)	
1	一、工资薪金支出	145,596.00	145,596.00	*	*	145,596.00	-	*	
2	其中：股权激励	-	-	*	*	-	-	*	
3	二、职工福利费支出	-	-	14.00%	*	-	-	*	
4	三、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	-	*	*	-	-	*	
5	其中：按税收规定比例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	-	-	8.00%	-	-	-	-	
6	按税收规定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	-	-	100.00%	*	-	-	*	
7	四、工会经费支出	-	-	2.00%	*	-	-	*	
8	五、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	40,414.06	40,414.06	*	*	40,414.06	-	*	
9	六、住房公积金	7,200.00	7,200.00	*	*	7,200.00	-	*	
10	七、补充养老保险	-	-	5.00%	*	-	-	*	
11	八、补充医疗保险	-	-	5.00%	*	-	-	*	
12	九、其他	-	-	*	-	-	-	*	
13	合计 (1+3+4+7+8+9+10+11+12)	193,210.06	193,210.06	*	-	193,210.06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2	
1	一、本年支出			-
2	减：不允许扣除的支出			-
3	二、本年符合条件的支出（1-2）			-
4	三、本年计算扣除限额的基数	807,920.80		-
5	乘：税收规定扣除率	15%	18%	
6	四、本企业计算的扣除限额（4×5）	121,188.12		-
7	五、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3>6，本行=3-6；3≤6，本行=0）			-
8	加：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
9	减：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 [3>6，本行=0；3≤6，本行=8或（6-3）孰小值]			-
10	六、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其他关联方的金额（10≤3与6孰小值）			*
11	按照分摊协议从其他关联方归集至本企业的金额			*
12	七、本年支出纳税调整金额（3>6，本行=2+3-6+10-11；3≤6，本行=2+10-11-9）			-
13	八、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7+8-9）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illegible]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当年境内所得 额	分立转出的亏 损额	合并、分立转入 的亏损额				弥补亏损企业 类型	当年亏损额	当年结转补的 亏损额	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 损额		可结转以后年 度弥补的亏损 额	
					可弥补年限5 年	可弥补年限8 年	可弥补年限10 年	使用境内所得 弥补				使用境外所得 弥补			
1	前十年度	2013 年	0.00	-	-	-	-	100-般企业	0.00	0.00	-	-	-	-	
2	前九年度	2014 年	0.00	-	-	-	-	100-般企业	0.00	0.00	-	-	-	-	
3	前八年度	2015 年	0.00	-	-	-	-	100-般企业	0.00	0.00	-	-	-	-	
4	前七年度	2016 年	0.00	-	-	-	-	100-般企业	0.00	0.00	-	-	-	-	
5	前六年度	2017 年	0.00	-	-	-	-	100-般企业	0.00	0.00	-	-	-	-	
6	前五年度	2018 年	0.00	-	-	-	-	100-般企业	0.00	0.00	-	-	-	-	
7	前四年度	2019 年	0.00	-	-	-	-	100-般企业	0.00	0.00	-	-	-	-	
8	前三年度	2020 年	0.00	-	-	-	-	100-般企业	0.00	0.00	-	-	-	-	
9	前二年度	2021 年	0.00	-	-	-	-	100-般企业	0.00	0.00	-	-	-	-	
10	前一年度	2022 年	145,424.87	-	-	-	-	100-般企业	0.00	0.00	-	-	-	-	
11	本年度	2023 年	61,225.34	-	-	-	-	100-般企业	0.00	0.00	-	-	-	-	
12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2,245.07
2	二、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1）	-
3	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1）	-
4	四、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
5	五、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6	六、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7	七、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8	八、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9	九、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10	十、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11	十一、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12	十二、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13	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14	十四、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15	十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16	十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17	十七、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
18	十八、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
19	十九、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0	二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1	二十一、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
22	二十二、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23	二十三、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24	二十四、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广东南沙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4.1+24.2+24.3+24.4）	-
24.1	（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4.2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4.3	（三）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4.4	（四）南沙先行启动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5	二十五、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企业所得税	-
26	二十六、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原政策，填写A107042）	-
27	二十七、线宽小于65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原政策，填写A107042）	-
28	二十八、其他（28.1+28.2+28.3+28.4+28.5+28.6）	-
28.1	（一）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8.2	（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重点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8.3	（三）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8.4	（四）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28.4.1+...+28.4.10）	-
28.4.1	1.线宽小于28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28.4.2	2.线宽小于65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28.4.3	3.线宽小于130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28.4.4	4.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28.4.5	5.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28.4.6	6.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28.4.7	7.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28.4.8	8.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28.4.9	9.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28.4.10	10.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28.5	（五）其他1	-
28.6	（六）其他2	-
29	二十九、减：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	-
30	三十、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30.1+30.2）	-
30.1	（一）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
30.2	（二）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
31	三十一、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
32	三十二、符合条件的公司制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个人股东持股比例 %）	-
33	合计（1+2+...+28.29+30+31+32+33）	12,245.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XD5XT0Y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扶君中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方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16日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式干
裙培训楼903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人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税务师事务所 行政登记证书

(副本)

机构名称 深圳扶君中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91440300MACXD5XT0Y

法定代表人 刘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03

业务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税务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版权代理；商标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

登记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登记时间 2023年11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